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3-011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电子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士国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对于田汉先生和李莉女士为公司子公司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环绿纤”）融资业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协商，公司拟向田汉先生和李莉女士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董事会认为，此次提供反担保主要原因系田汉先生和李莉女士为公司子公司金环绿纤在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所致。公司同意为田汉先生和李莉女士提供相应反担保，其实质是为支持子公司自身的经营发展，有利于子公司顺利实施银行的贷款及归还。本次为田汉先生和李莉女士提供反担保遵循客观、公平、对等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田汉先生和李莉女士、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银行融资业务提供的都是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于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3-012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毅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此次公司提供反担保主要原因系田汉先生和李莉女士为公司子公司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环绿纤”）在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所致。公司为田汉先生和李莉女士提供相应反担保，其实质是为支持子公司自身的经营发展，有利于子公司顺利实施银行的贷款及归还；公司、田汉先生和李莉女士、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均对金环绿纤的该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提供反担保遵循客观、公平、对等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3-013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且合并报表外单位存在债务逾约，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既存担保、反担保情况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互保额度的议案》。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环绿纤”）因生产经营需要办理融资业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襄阳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申请 30,000 万元借款，截至本公告日，借款本金余额 22,114.52 万元。2020 年 1 月 7 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环新材料”）于与中国银行襄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金环绿纤前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 30,000 万元。具体详见 2020 年 1 月 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金环绿纤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田汉先生及其配偶李莉女士为上述金环绿纤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环绿纤股东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襄阳国益”）为其本次融资业务提供 1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20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金环新材料为襄阳国益本次 10,000 万元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为襄阳国益的前述债权设立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具体详见 2020 年 1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2、本次反担保情况

原担保是田汉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人期间签署的，现基于公司变更了实际控制人以及规范性等要求，中国银行襄阳分行与金环绿纤拟签署补充合同变更原借款协议的部分条款，变更内容不涉及借款和担保整体期限的调整，经各方协商，公司拟为原实际控制人田汉先生及其配偶李莉女士的连带责任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函。

田汉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田汉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提供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田汉先生

1、姓名：田汉

2、身份证号码：110107**********37；

3、经查询，田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李莉女士

1、姓名：李莉；

2、身份证号码：132433**********46；

3、经查询，李莉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历史情况：2020 年 5 月 15 日，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科星”）与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控股”）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履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京汉控股变更为奥园科星，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田汉先生变更为郑梓文先生。具体详见 2020 年 6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暨公司控制权变更完成的公告》。

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京汉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7.93%，田汉先生和李莉女士分别持有京汉控股的股份比例为 94.78%和 5.22%，即田汉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反担保函主要内容

鉴于：2020 年 1 月 2 日，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甲方等为该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

2021 年 12 月，我公司与贵方签署了《债务解决框架性协议》。现对于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办理展期事项，我公司提供反担保承诺如下：

如田汉先生、李莉女士继续就《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为金环绿纤提供保证担保，如出现田汉先生、李莉女士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田汉先生、李莉女士有权向公司追偿全部金额和损失，公司承诺全额支付，包括但不限于田汉先生、李莉女士向债权人偿付债务金额、以及保管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

反担保金额和期限同田汉先生、李莉女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中的金额和期限一致。

因履行本函产生的纠纷，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予以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事项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都具有约束力，仲裁费、保全费及因申请仲裁所需支付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提供反担保主要原因系田汉先生和李莉女士为公司子公司金环绿纤在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所致。公司同意为田汉先生和李莉女士提供相应反担保，其实质是为支持子公司自身的经营发展，有利于子公司顺利实施银行的贷款及归还。本次为田汉先生和李莉女士提供反担保遵循客观、公平、对等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田汉先生和李莉女士、全资子公司金环新材料对该银行融资业务提供的都是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田汉先生、李莉女士为公司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此提供相应的反担保，该反担保暨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为田汉先生、李莉女士提供反担保，实质是为支持子公司自身的经营发展，有利于子公司顺利实施银行的贷款及归还，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金环新材料已对该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田汉先生、李莉女士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对等的原则，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田汉先生、李莉女士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 395,020.46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含反担保）为 289,723.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7.66%；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京汉置业担保余额为 156,221.4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6.5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 123,502.4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4.2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债务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 24,697.86 万元，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均已到期，逾期未兑付本金金额合计 24,697.86 万元，其中诉金额为 7,947.48 万元，部分一审判决的案件均已上诉，其他案件尚在实体审理中。

截至本公告日，金环新材料向襄阳国益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 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82%。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田汉先生（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182,168.73 元。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补充合同。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3-014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9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3 月 9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万惠一路 48 号奥园集团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提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必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为关联交易议案，相关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包括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3 月 15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15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6:30。

5、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1）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万惠一路 48 号奥园集团大厦

（2）邮政编码：511442

（3）联系人：张健伟

（4）联系电话：020-84506752、传真：020-84506752

（5）电子邮箱：investors@aoyuanbeauty.com

6、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5；投票简称：奥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投票注意事项：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在议案表决栏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说明：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包括填写其他符号）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均视为“无明确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2023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3-006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涉及公司名称的内容进行相应修订，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4 日、2 月 2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以及 2 月 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章程（2023 年 2 月修订）》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3 年 2 月）》。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 称：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39703118 7

注册资本：伍亿柒仟伍佰贰拾贰万伍仟捌佰肆拾陆元（人民币）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2 年 5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李瑜

经营范围：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岭山路 8 号 150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18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 股份比例超过 1%的公告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其印”）的函告，获悉营口其印于 2023 年 2 月 2 日、2023 年 2 月 15 日及 2023 年 2 月 2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其持股比例由 8.87%下降至 7.34%，持股比例下降 1.54%。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权益变动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 1501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2 月 2 日、2023 年 2 月 15 日及 2023 年 2 月 27 日		
股票简称	协鑫集成	股票代码	00250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90,000,000	1.54%	
合 计	90,000,000	1.5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不适用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19,141,700	8.87%	429,141,700	7.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9,141,700	8.87%	429,141,700	7.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66,030,445	7.97%	466,030,445	7.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6,030,445	7.97%	466,030,445	7.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20,000,000	8.89%	520,000,000	8.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0,000,000	8.89%	520,000,000	8.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1,505,172,145	25.73%	1,415,172,145	24.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5,172,145	25.73%	1,415,172,145	24.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1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2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2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2 月 2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协鑫能源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钰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57 人，代表股份数为 1,727,843,65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534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数为 1,453,172,1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83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4 人，代表股份数 274,671,50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95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4 人，代表股份 274,671,50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9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4 人，代表股份 274,671,50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950%。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94,334,566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8.0606%；反对 33,509,086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9394%；弃权 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1,162,4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8003%；反对 33,509,0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99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王明曦律师、杨博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3-018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5,676,792.44 元，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为 63,915,522.89 元。公司合并报表 2022 年度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60,321,083.13 元，减去 2022 年已实施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股利 40,306,926.64 元及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6,391,552.29 元，2022 年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569,299,396.64 元；母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08,776,120.78 元，减去 2022 年已实施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股利 40,306,926.64 元及按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391,552.29 元，2022 年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25,993,164.74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25,993,164.74 元。

综合考虑公司对投资者持续回报以及公司长远发展，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03,836,5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5,498,755.79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按照上述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且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同时，公司在结合当前经营状况、投资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诉求。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且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同时兼顾了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3-020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仅限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无本金损失条款的结构性存款和货币型基金。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相关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委托理财事宜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不排除会受到各类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并谨慎投资。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上述额度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上述额度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相关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三）投资品种

本次委托理财仅限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无本金损失条款的结构性存款和货币型基金。

（四）投资期限及授权事项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五）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